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由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4200581，发证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9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5 年-2017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201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处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再认定申请期间，已按 2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；经测算，在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，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 51,239.96 万元调整为 53,021.54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由 0.39 元/股调整为 0.40 元/股。

本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，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受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